

证券代码：834076

证券简称：海森环保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9 日 10: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076	海森环保	2020年5月1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中伦律师事务所孙巧芬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2019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2020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2019年总体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2020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www.neeq.com.cn上披露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以大华审字[2020]007079 号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财务决算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编制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利润为 0.39 元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股票股利 3 股。

议案内容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，公告名称为《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补发 2019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因生产经营需要，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了关联交易，补发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：公司为广州市德慷软件有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服务，实际发生金额 43,200 元。

议案内容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，公告名称为《补发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2020 年是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极为关键的一年，公司总的经营方针：“严控风险、稳定发展、开源节流、提高效率”，以持续发展为目标，以提高核心竞争力为重点，团结一心，全情投入，确保实现公司的方针和目标。公司特此编制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因正常经营需要，需要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，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：公司为广州市德慷软件有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服务，金额预计 45,000 元。

议案内容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，公告名称为《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、（十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2、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3、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，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《营业执照》（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4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，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，应提供法人股东《营业执照》（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、法人股东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袁建欧 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
壬丰大厦 3116 室 联系电话：020-38889481 传真：020-38888635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 《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9 日